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學學生家長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委員會紀錄

會議日期：10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晚上 7 時

會議地點：忠孝國中至善樓 2 樓校史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郭校長姿秀

主席：楊會長定源

紀錄：劉玫君

一、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應到 38 員，實到 20 員(含委託 4 員)，其中委員 12 員(含委託 2 員)、會員代表 8 員(含委託 2 員)，已達法定開會人員，在此宣布開會。

二、校長致詞

非常感謝今日各位的出席與支持。

三、108 學年度八年級常務委員、九年級常務委員抽籤案

(一)說明：

1.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1 條規定，常務委員之選舉由家長委員就委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同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家長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按應選名額以候選人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者由候選人當場以抽籤決定之候選人不在場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2. 本會於 108 年 10 月 4 日第 1 次委員會會議推選常務委員，經投票結果八年級常務委員推選，林慶雄委員 2 票、楊淑惠委員 2 票；九年級常務委員推選林煒吉委員 2 票、張瑞燦委員 2 票。

(二)抽籤結果：

1. 八年級常務委員由林慶雄委員擔任。
2. 九年級常務委員由張瑞燦委員擔任。

四、會務工作報告

(一)秘書報告：

1. 家長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委員會會議：會議已於 108 年 10 月 4 日召開完畢，會長主持，校長、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列席，應到 20 員，實到 15 員。
2. 家長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志工大會：會議已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召開完畢，除頒發志工聘書，並進行意見交流。目前志工隊區分交通導護、學生認輔、圖書管理、資訊攝影、校園美化等 5 個分隊，目前交通導護及校園美化志工人員不足，請與會人員能協助招募，如有問題可聯絡徐永杰副會長。
3. 為利校園安全管理，本會將製作副會長以上人員識別證，進出校門主動出示識別證，供學校警衛查驗，此證僅提供參加會議及學校重要活動，如需處理學生問題或找學校導師或行政人員請透過學務處人員協助。其他家

長會人員進出學校請提供相關證件，以便警衛人員換證及協助。如有特殊事項需時常到校人員請與會長聯繫，再行製作。

4. 9 年級晚自習家長輪值：為使 9 年級學生，經統計 9 月 16 至 10 月 18 日計有 16 位家長輪值，輪值人員就不一一列舉，在此表示感謝之意。

(二)財務工作：(支出明細表如附錄 1)

1. 家長會費：107 學年度結餘 718,726 元，108 學年度收入 48,518 元、支出 2,400 元，結餘 764,844 元。

2. 冷氣基金：107 學年度結餘 554,444 元，108 學年度無收入、支出。

3. 特殊(急難)濟助基金：107 學年度結餘 190,629 元，108 學年度無收入、支出。

(三)近期重要工作：

1. 學校 49 週年校慶活動：訂於 108 年 11 月 9 日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請與會人員踴躍參加，當日除慶祝大會，並規劃趣味競賽，希望屆時能一起參加，親師生同樂。另當日亦排訂退休教職員與家長會聯誼茶會，並備有茶點，歡迎踴躍參加。

2. 七年級健康檢查：預訂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10 分實施，學校健康中心需家長會支援 6 名志工(5 位女性、1 位男性)，請有意願的人員可與徐永杰副會長聯繫。

3. 全校學生流感疫苗接種：預訂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學校健康中心需家長會支援 10-12 名志工，請有意願的人員可與徐永杰副會長聯繫。

4. 108 學年度家長會募款活動：已納入本次提案討論。

5. 家長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時間預訂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晚上 7 時召開，開會通知單及相關事項於會前 2 週轉發，請家長會委員能依時與會。

6. 家長會 108 學年度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預訂於 109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晚上 7 時召開，開會通知單及相關事項於會前 2 週轉發，請各位班級代表能依時與會。

五、校務報告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親職講座：有興趣的代表可踴躍參加，並轉班級群組通知，如有任何問題可洽學校輔導室。

1. 第 1 場次：時間為 108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晚上 7 時，主題：聽孩子的話，孩子就會聽話。

2. 第 2 場次：時間為 108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晚上 7 時，主題：產業/就業市場海茫茫找到方向不慌忙。

(二)忠孝國中「小學進路輔導」說明會

1. 時間：108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晚上 7 時至 8 時 30 分在本校圖書館舉辦，歡迎家中有小五或小六學生家長蒞臨參加。
2. 如欲參加說明會，請填妥附件報名表，於 1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以電話(25524890#61. 62. 63. 65)或傳真(2552-1448)報名，如有任何問題逕洽學校教務處 25524890# 21、學務處#31、輔導室、輔導室#61。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一)案由：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108 學年度各帳戶調整案

(二)說明：

1. 普濟寺每年捐款 8 萬元，每年區分上、半年捐款指定用於清寒學生營養午餐，106 年以前均依專款專用原則匯入家長會特殊(急難)濟助基金帳戶，經查 106 年 10 月 18 日 32,000 元、107 年 1 月 16 日 48,000 元、107 年 11 月 6 日 32,000 元、108 年 3 月 21 日 48,000 元、108 年 10 月 9 日 32,000 元等 5 筆款項存入家長會會務經費，總計 192,000 元。擬將此經費調整回家長會特殊(急難)濟助基金，調整補正後對照表如下：

帳 戶		1 0 8 學 年 度 調 整 前 結 餘	1 0 8 學 年 度 調 整 後 結 餘
家長會費+贊助基金	銀行帳戶	764,844	572,844
冷氣基金	現金帳戶	554,444	554,444
特殊(急難)濟助基金		190,629	382,629

2. 有關本會 108 學年度各帳戶調整補正，請討論。

(三)決議：

1. 普濟寺捐款應依捐款單位之規定，用於清寒學生營養午餐專款用途，並依本會 108 年 10 月 18 日第 2 次會員代表暨委員會議通過之「臺北市立忠孝國中家長會清寒午餐補助暨急難獎助學金設置辦法」辦理。
2. 普濟寺捐款 106 年以前均依專款專用原則匯入家長會特殊(急難)濟助基金帳戶，本提案 5 筆捐款經討論無異議通過，應轉入家長會特殊(急難)濟助基金帳戶。
3. 調整後，家長會費+會務基金帳入為 572,844 元，特殊(急難)濟助基金為 382,629 元(其中 100,000 元專款保留用於先前決議之本校 1 位療養特殊學生使用)。

【提案二】

(一)案由：學校志工葉志國專案捐款說明案

(二)說明：

1. 本會 107 學年度第 7 次會員代表大會，校長報告本校志工葉志國先生將

捐款 10 萬元給家長會，指定專款專用用途如下：

- (1)冷氣機 13 台移機材料費用，工人費用由家長會曾會長贊助部份費用。
- (2)校園監視器鏡頭更換費用。
- (3)教室內單槍設備移機費用。

2. 本項捐款因於家長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未列入 107 學年度收支明細表，部分班級代表提出質疑，經與前會長曾馨儀溝通請前副會長李翊如提出說明，案內捐款現金由葉志國先生指定交由前副會長李翊如保管及執行，並於 108 年 9 月 28 日執行完畢，捐款餘額 2,018 元，收支明細表如下：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餘額
108.08.21	葉志國先生捐款	100,000		100,000
108.09.05	投影機移機修繕		13,000	87,000
108.09.05	投影機移機修繕-匯款手續費		15	86,985
108.09.23	監視器 5 台(新裝機)		45,952	41,033
108.09.23	監視器 5 台會匯款手續費		15	41,018
108.09.28	一樓冷氣外機移機 13 台		39,000	2,018

3. 本案捐款及支出屬 107 學年度家代會權責，並已執行完畢，餘額 2,018 元已於 108 年 10 月 11 日匯入家長會會務銀行帳入。
4. 案內捐款相關說明，請討論。

(三)決議：

1. 本項捐款由葉志國先生指定交由前副會長李翊如保管及執行，並於 108 年 9 月 28 日執行完畢，支出明細列帳屬 107 學年度家長會權責。
2. 本項捐款餘額 2,018 元已於 108 年 10 月 11 日匯入家長會會務銀行帳入，因仍屬專款專用，經與葉志國先生聯繫表示：「請校長用於本次學校校慶活動」。

【提案三】

- (一)案由：108 學年度學校編列提請家長會協助預算審議
- (二)說明：

1.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學校如因舉辦學生員生福利事項或學校未編列預算之其他事項或有關學校發展之校務活動，需要本會支援經費時，為利本會之運作，應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計畫、預算及學校相關預算編列或會計文件，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始可執行。

2. 有關學校編列提請家長會協助預算已於 108 年 10 月 4 日經本會第 1 次委員會會議實施審查，學校 108 學年度學校編列提請家長會協助預算如附件 2，審查結果如附件 3，請討論。

(三)決議：修正後對照表如附錄 2

1. 學校請依決議內經費依實需提出申請，超出部分請學校檢討校內相關經費支應。
2. 第 2、3、4、5、6、26 等項為依照「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學生多元學習獎勵、社團補助辦法」提出，照案通過。
3. 第 1、7、8、9、13、14、16、18、23 等均無意見，照案通過。
4. 第 10 項：照案通過。
5. 第 11 項：家長會辦公室還有新的器材可以提供汰舊換新，照案通過。
6. 第 12 項：照案通過，同時感謝秦家偉委員專款專用認捐 10,000 元指定社團支出。
7. 第 15 項：全體出席人員附議，照案通過。
8. 第 17 項：經表決，同意 11 人、不同意 5 人，照案通過，同時感謝秦家偉委員款專用認捐。
9. 第 19 項：感謝陳姿媛副會長、鄭秀美委員認捐，照案通過。
10. 第 20 項：全體出席人員附議，照案通過。
11. 第 21 項：全體出席人員決議刪除一半預算，以 5,000 元預算通過。
12. 第 22 項：經表決，同意原預算 10,000 元 11 人、同意列支 5,000 元 6 人，決議原預算通過。
13. 第 24 項：全體出席人員附議，照案通過。
14. 第 25 項：照案通過，同時感謝許君安委員認捐 10,500 元。
15. 第 27 項：經表決，同意 7 人、不同意 9 人，刪除此預算。
16. 第 28 項：全體出席人員附議刪除 5,000 元，以 10,000 元預算通過。
17. 第 29 項：僅針對 19 間學生教室做清潔，以 22,000 預算通過。
18. 第 30 項：全體出席人員附議，照案通過。
19. 第 31 項：提議家代委員若有去參加謝師宴者，採自由樂捐，原預算照常編列，在場家代委員全數附議，照案通過。
20. 第 32 項：反光鏡已完成安裝，感謝前會長曾馨儀認捐，照案通過。
21. 有關畢業生每人致贈小禮物 1 份(費用每人約 50 元)，考量實際效益不大，本屆畢業生停止辦理。
22. 有關畢業典禮頒發會長獎(每班 1 名)、副會長獎(每班 3 名)，現場代表投票表表決，12 人同意經決議，會長獎支出費用由會長認捐，副會長獎由 5 位副會長依實際費用平均認捐。

【提案四】

(一)案由：臺北市立忠孝國中家長會 108 學年度經常性支出預算表案

(二)說明：

1.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本會每學年應就本辦法訂定之收入及支出項目，編列當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決算表，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運用本會經費。
2. 本會 108 學年度經常性支出預算表如附件 4，請討論。

(三)決議：

增列「雜支」項，編列 20,000 元，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一)案由：108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募款案

(二)說明：

1.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第二十條第 4 項規定，本會應置出納、會計人員，辦理財務會計等事項；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捐。同條第五項規定，前項募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8 月 30 日函「本市 108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一案」規定，各學生家長會自行募款，須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採自由捐獻，尊重學生家長之意願，不得強迫繳交該筆費，亦不得要求定額之捐款。爰此，請學生家長會辦理募款時，應尊重學生家長意願，並於製作相關通知單時，清楚註明「為自由樂捐、非強迫性質」等字樣，以避免增加家長負擔及無謂誤解。
3. 爰例本校家長會每學年上學期只針對 7 年級家長實施冷氣基金募款，下學期實施全校性大募款。
4. 108 學年度募款方式擬規劃如下：(107 學年度募款信函如附件 5、6)
 - (1) 第一案：維持爰例，上學期只針對 7 年級家長實施冷氣基金募款，下學期實施全校性募款。
 - (2) 第二案：上學期實施全校性募款(募款信函如附件 7)，下學期針對 7 年級家長實施冷氣基金募款(募款信函於本會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 (3) 第三案：合併僅辦理 1 次募款，8、9 年級募款信函如附件 7，7 年級募款信函如附件 8。
5. 有關 108 學年度募款方式，請討論。

(三)決議：

1. 經表決第 1 案 0 票、第 2 案 20 票，本案採第二案「上學期實施全校性募

款，下學期針對 7 年級家長實施冷氣基金募款」。

2. 有關下學期針對 7 年級家長實施冷氣基金募款，募款相事項及募款信函列入本會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提案六】

- (一)案由：臺北市立忠孝國中家長會清寒午餐補助暨急難獎助學金設置辦法審議
- (二)說明：
 1. 本校家長會為鼓勵家境清寒或突遇困境之學生，不受家庭經濟影響，克服逆境，奮發求學，因而特訂定本辦法予以獎勵或協助。
 2. 助學金由各界或家長個人指定捐贈。專款專用，餘額轉入下年度家長會清寒獎助學金。
 3. 設置辦法如附件 9，請討論。
- (三)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七】

- (一)案由：108 學年度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議召開時程確認案
- (二)說明：
 1. 提案經本會 108 學年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 (1)會員代表大會除依組織章程規定第 1 次須於開學後 35 日召開外，會員代表大會上、下學期各召開 1 次(二、九月)，如有必要再以臨時會方式召開。
 - (2)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二次(十、十二、四、六月)，另八月依規定於會長屆滿前再召開 1 次委員會議，審查會長交接相關事宜，召開時間為當月第四週週五晚上 7 時。
 - (3)為響應節能減碳及家長會經費支出，會議除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需列印會議手冊，開會時以簡報方式實施，不準備會議資料。
 2. 有關會議召開時程、時間及提案討論事項如附件 10，請討論。
- (三)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八】

- (一)案由：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財務管理辦法第 4 條及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第 15 條修正案
- (二)說明：

1.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1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76062387 號函「貴會函報 107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會務資料一案」辦理。
2. 案內說明項二、所送貴會 107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會務資料資料，請修正下列資料並於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以符法制：
 - (1) 依臺北市中小學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第 8 條，審議收支預、決算案係屬會員代表大會任務。貴校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4 條請修正為：「…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運用本會經費。」
 - (2) 貴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第 15 條規定，請依參考範例增列 2 點：「五、違反協助學校推動校務之宗旨，致影響校務運作，經協調無效者。六、違反服務倫理，損害學生權益，其情節重大並查證屬實者。」
3. 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1、12，請討論。

(三)決議：

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錄 4、5。

七、臨時動議及校務意見交流

(一)臨時動議

【提案一】

(一)案由：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教職員工暨學生家長會服裝製作案

(二)說明：

1. 爰例學校於每年配合校慶製作紀念衣服，學生依實際需要自行付費購買，學校教職員工及家長會(含志工)由家長會編列預算支應。紀念衣服穿著時機為學校校慶、重要活動。
2. 經查學校教師預算員額數 61 人，職員工人數 17 人(含校長、職員、約聘僱人員、校警、職工及不定期臨時人員，共 78 人，以 1 件 150 元估算，每年概約 11,700 元。
3. 家長會發會員代表以上人員 38 人、志工概估 20 人、顧問概估 20 人，概估 78 人，以 1 件 150 元估算，概約 11,700 元。
4. 為有效節省家長會經費支出及實用性，擬調整紀念衣服製作方式，方案如下：
 - (1) 第一案：維持原案，每年配合校慶製作紀念衣服，由家長會編列預算，發學校教職員工、家長會會員代表以上人員、志工、顧問。
 - (2) 第二案：重新製作學校教職員工、家長會衣服，教職員工部分發個人保管使用，家長會製作定額數量，學校校慶或重要活動發參加人員穿

著，活動結束後收回清洗保存。

(3)第三案：重新製作學校教職員工、家長會衣服，教職員工部分發個人保管使用，家長會每年製作(同樣式)，發會員代表以上人員。

5.有關教職員工暨學生家長會服裝製作方式、發放對象及其他配合事項，請討論。

(三)決議：

經表決，第一案 12 票，第二案 2 票，第三案 0 票，決議今年維持原案，配合校慶製作紀念衣服，由家長會編列預算，發學校教職員工、家長會會員代表以上人員、志工、顧問。

【提案二】

(一)案由：家長會 108 學年度配合學校校慶活動辦理募款有關人員輪值案

(二)說明：

1. 家長會爰例配合每年學校校慶活動開設募款站實施募款，考量往年僅由會計、出納等人員擔任，今年擬排訂輪值人員，以減少渠等人員負擔。
2. 輪值時間於 11 月 9 日上午 8 時至 11 時(區分 3 個時段)，每時段 4 人，以 1 小時為原則，分別由秘書、會計、出納擔任每時段負責人。
3. 有關家長會配合校慶活動辦理募款有關人員輪值，請討論。

(三)決議：

照案通過，餘各時段支援人力請各位能主動協助。

【提案三】

(一)案由：家長會辦公室輪值案

(二)說明：

1. 為強化家長會組織運作功能，擬訂每日排訂家長會委員以上人員實施家長會辦公室輪值，協助處理家長會事務及協助學校行政事務事項。
2. 輪值方式原則上以半日 2 小時為原則，值班注意事項另行討論。
3. 現行由會長於每週一、三上午到校，餘輪值人員，請討論。

(三)決議：

1. 會長於每週一、三上午輪值家長會辦公室，如有任何問題或需要協調事項，歡迎到校共同研討。
2. 其餘時段之輪值，如有意願可與會長連繫。

(二)建議事項：

1. 徐永杰副會長建議：

家長會班級冷氣設備財產建議能捐贈給學校管理。

【處置意見】

- (1)本校家長會班級冷氣設備暨基金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班級冷氣設備係專供本校在學學生使用，校方有管理、使用之權利與義務；但所有權為本會所有，由本會建立資料，列入移交。
- (2)學校在班級冷氣管理亦訂定「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教室冷氣使用維護管理要點」，明定管理原則。
- (3)有關班級冷氣設備財產建議能捐贈給學校管理，應由本會冷氣小組召開會議，並請學校相關人員列席，針對本會班級冷氣設備暨基金使用管理辦法，以及學校教室冷氣使用維護管理要點等規定實施修正，並提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再行辦理財產移轉事宜，以符法制。

【決議】：

1. 校長會中表示一切將尊重家長會之決議。
2. 經表決同意將家長會班級冷氣財產移交學校 14 票，無意見 2 票。
決議家長會班級冷氣財產移由學校。
3. 冷氣小組依規定召開冷氣小組會議，並請學校相關人員列席，針對相關辦法研擬修正草案，並提交會員代表大會討論決議通過後，再行辦理財產移交。

2. 秦家偉委員建議：

- (1)本校籃球隊練習場地多於室外籃球場，但基本天冷於戶外練球易受傷，天熱時易消耗過多能量而減低訓練成效，可否懇請校方開放每日部份時段，讓籃球隊可於室內練球，也可讓球員珍惜使用室內球場的時段而更加努力付出，也可吸引更多有件的球員加入籃球隊，為校爭光。
- (2)室內球場老舊，需要維護，可否爭取家長會每年定額的補助，改善體育館，以提供全校師生更好的室內運動環境。

【決議】：

1. 校長說明：本項建議為學校應盡權責，非家長會應辦事項，爾後類案事項可透過學務處或向本人直接反應。有關籃球隊練球時間及場地安排建議可行，另室內球場維修部分，屬學校教學設施，將檢討相關經費辦理。
2. 本項提案依校長說明辦理。

3. 許君安委員建議：

- (1) 個人對於開會通知及回函，有一個臨時提議，希望能在這次會議討論並決議。提議如下：現在手機商品普及，舉凡各種訊息都已經進入網路資訊布達，是否能將會議通知及回覆，改採統一使用 Line 群組布達及回覆。
- (2) 若有家長代表表示沒有 Line 者，家長會再來協助這些少數家長。

【處理置見】

- (1) 本校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7 條訂有會員代表以上人員未依規定出席家長會之辭職規定，並規定「所稱應出席之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及「所稱無故不出席會議，係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理請假手續者。但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正當理由證明者，不在此限」。
- (2) 有關開會通知單及回函改採統一使用 Line 群組布達及回覆，上屆家長會亦有會員代表提出，但因開會通知單為正式公文書，有一定的法定效力，且攸關當事人相關權益，故會議決議仍維持由學校請學生代為轉交至與會人員，並於 Line 群組布達。
- (3) 目前家長代表會群組有 10 位未加入，以由家長會秘書劉政君副會長持續聯繫。

【決議】：

1. 開會通知單為正式公文書，有一定的法定效力，且攸關當事人相關權益，仍維持由學校請學生代為轉交至與會人員，並於上傳家代會群組週知。
2. 目前家長代表會群組有 10 位未加入，家長會秘書劉政君副會長持續聯繫。

八、散會：同日晚上 9 時 30 分。

附錄1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費】收支明細 (日記帳)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結餘
108.09.21	107 學年度結餘			718,726
108.10.09	普濟寺捐款	32,000	0	750,726
108.10.09	108 年松濤盃..等空手道獎金	0	1,400	749,326
108.10.09	108 年全國中等錦標賽空手道獎金	0	1,000	748,326
108.10.11	葉志國先生 107 學年度捐款 10 萬元之餘額轉入	2,018	0	750,344
108.10.11	前會長曾馨儀捐款存入-學校後門裝設反光鏡	9,500		795,844
108,10,15	返老還童氣功協會捐款-指定運動會專用	5,000	0	764,844

附錄 2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 108 學年度提請家長會協助預算決議對照表

項次	支出項目	108 申請需求及說明					決議金額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1	課後學習寒暑假巡堂及自習	時	250	200	5,000		5,000
2	學生定期評量獎學生	人次	100	500	5,000	每班 5 人(前 3 名、進步獎 2 名)*(國七 6 次、國八 6 次)	5,000
3	學生複習考獎金(金榜獎)	人次	200	80	16,000	複習考成績達 30 分以上	16,000
4	學生複習考獎金(銀榜獎)	人次	100	120	12,000	複習考成績達 25~30 分(不含)	12,000
5	學生複習考獎金(進步獎)	人次	100	42	4,200	每次複習考，每班 2 名	4,200
6	學生多元學習獎勵金				24,000	校內外各項比賽及認證得獎	24,000
7	會考、特招考場服務				10,000	1. 考場布置(點心、飲品) 2. 9 年級各班導師、行政人員及家長會工作人員誤餐費用。	10,000
8	新生入學測驗				5,000	測驗指導、工作人員誤餐費用等	5,000
9	圖書及教學媒材				20,000	購置圖書及教學媒材，協助推動閱讀活動	20,000
10	49 週年校慶、48 屆畢業典禮				50,000	1. 家長會紀念 T 恤。 2. 校刊編印補助	50,000
11	交通導護志工				7,000	交通志工器材費用	7,000
12	樂器維修補助、添購				30,000	現有樂器汰舊換新、維修	30,000
13	班際比賽獎勵				15,000	校慶、專案比賽獎品、上下學期班際比賽獎品、節慶補助費用等。	15,000
14	學生比賽支援				12,000	1. 校隊赴外縣市比賽補助 2. 學生校外比賽交通費補助	12,000
15	補助社團外聘老師鐘點費				30,000	1. 鐘點費(上、下學期) 2. 補助實習老師各年級校外教學費用	30,000
16	畢業生導師獎金	人	2000		18,000		18,000
17	暑假廁所大掃除				25,000		25,000
18	學校日誤餐費	人	80	160	12,800	80 人*2 學期	12,800
19	包高中祈福活動				15,000	協助購買祈福品、活動布置費用	15,000
20	國小、高中職進路輔導與參訪	式			25,000	招生誤餐費、宣傳品或獎品等	25,000
21	聖誕暨感恩卡活動				10,000	餅乾與包裝、小卡印製等	5,000

22	中元普渡	式			10,000		10,000	
23	教師節敬師紀念品	人	500		41,000		41,000	
24	退休人員紀念品				10,000	目前預估三位教職員	10,000	
25	校慶頒發在職資深員工年資獎金				10,000	108 年度共計 9 人： 1. 到校服務 5 年：4 人 2. 到校服務 10 年：2 人 3. 到校服務 20 年：2 人 4. 到校服務 25 年：1 人	10,500	
26	獎勵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	式			35,000		35,000	
27	教師獲獎獎金				10,000	教案比賽、校外比賽獎勵	0	
28	校際活動公關費	式			15,000	盆栽、國小畢業生禮物等	10,000	
29	清先風扇與燈罩	式			43,000	全校辦公室與教室	22,000	
30	委外人員春節慰問金				8,000	保全、委外工友	8,000	
31	謝師宴	桌	5000	10	50,000	含教職員、家長會、家長後援會及志工	50,000	
32	學校後加裝反光鏡				9,500		9,500	
合計		682,500 元						

附錄 3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家長會 108 學年度經常性支出預算表

項次	支出項目	108 申請需求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1	辦公費				5,000	文具、紙張、碳粉、郵電費。
2	會議				5,000	誤餐費
3	聯合會會費	年			3,000	每年繳交
4	志工保險				10,000	
5	雜支				20,000	
總計					43,000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

93.10.21 93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訂立
108.10.18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 第一條 臺北市忠孝國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家長會財務收支妥善管理與運用，有效執行各項會務及活動計劃，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二十一條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財務收入項目包含：
家長會費。
各界捐款。
政府及其它補助款。
家長會專案活動結餘。
代收代管費用。
孳息及其他收入。
學校代收之家長會費應於收得後三十日內交家長會管理。
- 第三條 本會財務支出項目如下：
本會辦公及會議支出。
本會會訊支出。
本會活動支出。
志工裝備補助及獎勵。
獎助師生參與校內外各類教育活動經費及優良成果。
補助學校急難性軟、硬體設施之改善。
代支代管專款費用。
預備金。
其他經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議決事項之費用。
-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應就本辦法訂定之收入及支出項目，編列當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決算表，**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運用本會經費。**
- 第五條 本會財務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
凡申請金額在新台幣伍萬元以內者，由會長核可。
凡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伍萬元未滿拾萬元者，經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凡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拾萬元者，經家長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但特殊臨時性支出，得於預算收支有結餘時，提出申請，其審核

程序同上；但亦得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特定收支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會財務收支之管理及監督如下：

本會財務應由當屆會長及會計共同具名，以本會名義在本市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財務移交。

本會應製發連號裝訂三聯式收據本，憑以入帳財務收入。

出納、會計人員應定期編列家長會財務收支報表，向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公布全體家長周知。

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應符合一般會計原則，其單據及帳目記錄，至少應保存三年。

第 七 條 家長會出納、會計人員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二十日內，應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各一式四份送交家長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由會長移交下任會長一份、自存一份、家長會及學校各留存一份。

第 八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 九 條 本財務處理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

93.10.21 93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8.10.18 108學年度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 第一條 本志工組織辦法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暨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志工組織定名為『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志工服務隊』（以下簡稱本隊）。
- 第三條 本隊以促使社區家長利用閒暇參與學生教育行動，發揮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崇高理念，並協助學校推動校務為宗旨。
- 第四條 本隊隸屬於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隊址設在家長會辦公室，並接受其指揮及監督。
- 第五條 本隊並得置名譽隊長及顧問若干人，置隊長一人，另置副隊長若干人、組長若干人。隊長由家長會會長兼任。名譽隊長及顧問由隊長聘任之。本隊得依任務需要設各分隊，各分隊置分隊長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各分隊之施行細則由家長會另定之。
- 第六條 本隊以隊員大會為最高決策組織，幹部會議為執行單位。幹部會議的成員為隊長、副隊長、分隊長、組長。隊員大會及幹部會議經出席人員多數之通過，始得決議。會議由隊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 第七條 隊長對內主持會議、綜理隊務、指揮本隊所有隊員及所屬各項工作。組長依照隊長指導、協助隊長執行隊務，必要時得自行遴選組員，以完成交付事項。
- 第八條 各分隊於開學後，由各分隊召開新志工募集說明聯誼會，開會時各分隊隊長擔任主席，隸屬及輔導單位應派員列席。
- 第九條 隊員大會每學年配合家長會改組後召開，但得經幹部會議之決議或隊員五分之一請求，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條 凡具有高度熱忱與服務精神者，經幹部會議通過，得加入本隊為本隊隊員。
- 第十一條 本隊隊員之權利如下：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二、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三、參與本隊或隸屬單位與有關單位所舉辦之各種聯誼及活動。
- 第十二條 本隊隊員之義務如下：
一、遵守隸屬單位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二、遵守本隊組織章程及各項決議。

- 三、執行本隊或隸屬單位分配之服務工作。
- 四、出席本隊或隸屬單位規定應參加之各種會議。
- 五、參與推展各項志願服務活動。

第十三條 隊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研討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討論隊員之提案。
- 三、審查隊務報告及決議事項。
- 四、通過年度服務計畫及發展方向。
- 五、選舉或罷免隊長及組長。
- 六、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

第十四條 幹部會議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隊員入隊及除名事項。
- 二、研擬隊員大會之提案。
- 三、處理隊員大會之決議及交辦事項。
- 四、擬定年度計畫及專案服務方案。
- 五、辦理本隊福利及各項權益。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五條 本隊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幹部會議之決議停權或除名：

- 一、違反隸屬單位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
- 二、違反本隊組織章程及各項決議者。
- 三、其個人行為妨害隸屬單位及本隊名譽者。
- 四、連續一個月未參與服務工作者。

五、違反協助學校推動校務之宗旨，致影響校務運作，經協調無效者。

六、違反服務倫理，損害學生權益，其情節重大並查證屬實者。

第十六條 本隊經費之來源由家長會及社會人士捐助，隊員遇急難需救助時由隊員自由樂捐。

本隊經費管理由家長會統籌辦理。

文書處理及活動策劃由家長會支援。

第十七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組織運作辦法亦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經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局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